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es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9)

終止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的協議

謹此提述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所刊發有關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協議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終止契據，藉以終止配售協議。董事認為終止協議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邱恩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石彥民先生、邱恩明先生、查劍平先生及季鵬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齊玥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岳來群先生、胡嘉浩先生及林子冲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至少7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ese-energy.com>刊載。